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738號

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相對人 大羅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台華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玖佰零柒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26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確定。此有判決確定證明書附於卷內可稽。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9690元（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261號卷第7頁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是以，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2907元（計算式： $9690 \times 3/10 = 2907$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